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治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被上訴人　宋茜薇
訴訟代理人　廖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5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106 年10月起，在伊之瑞豐營業所擔任業務代表一職，負責銷售汽車及收取購車款、配件款、保險費等事務，乃從事業務之人。被上訴人自107 年6 月起至同年9 月止，利用其向訴外人即伊客戶梁孝慈等10人收取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款項之機會，將所收取之車款、配件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9,197 元占為己有（原判決附表編號7.應為5,500 元，原判決誤載為50,500元），迄今僅返還其中5 萬元（附表編號1 之部分金額），尚有1,929,197 元未返還，然伊均已交付車輛、配件與客戶梁孝慈等人，故伊受有未取得車款、配件款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,929,19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229,197 元

暨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，未據上訴而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本院僅審理上訴請求再給付70萬元本息部分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我確實有向李阿珍（原判決附表編號10.所示客戶）收取車款70萬元，因當時家裡要用錢，就挪用此公款，後來我並沒有將這個款項還給公司，我同意給付上訴人請求之上開款項及利息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於本院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對於上訴人請求伊給付再給付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就上訴人主張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依據、請求金額均表明不爭執並願給付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其上開認諾，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70萬元，及自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